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5 年 4 月份動態

115 年 5 月 22 日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5 年 4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反洗錢、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13 則**，摘述重點如下：

- **新加坡**：交易所擬強化上市公司資訊揭露規範，要求發行人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薪酬 KPI 及其與長期股東價值之連結、股利政策與投資人關係 (IR) 政策，並建立投資人議合網站以提升股東溝通透明度與價值創造資訊揭露品質。(P.1)
- **中國**：證監會發布《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監管規則》及《關於深化創業板改革 更好服務新質生產力發展的意見》，旨在規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職責及強化創業板制度彈性。(P.3、P.7)
- **香港**：證監會公布代幣化投資商品新監理架構，開放代幣化基金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次級市場交易，及強化相關交易與資訊揭露規範，促進代幣化金融發展並兼顧投資人保護。(P.17)
- **日本**：日本交易所集團旗下之日本證券結算機構 (JSCC) 與金融機構啟動公債數位擔保品概念驗證，驗證區塊鏈技術下日本公債作為擔保品之即時移轉與跨境應用可行性，以提升擔保品管理效率與市場流動性。(P.18)

關注資訊摘錄 (譯) 重點如後：

目錄

公司治理

- 新加坡：SGX RegCo 擬要求發行人揭露股利、薪酬及投資人關係政策.....1
- 中國：證監會發布《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監管規則》.....3

永續金融

- 泰國：SEC 就「轉型債券」與「泰國琥珀債券」法規架構徵詢意見.....5

發行市場

- 中國：證監會發布《關於深化創業板改革 更好服務新質生產力發展的意見》....7

資產管理

- 美國：SEC 與 CFTC 擬調整私募基金申報制度.....9
- 泰國：SEC 針對加密資產 ETF 監理架構公開徵詢意見.....10
- 歐洲：EFAMA 發布 2026 年 2 月基金銷售概況.....13

金融科技

- 英國：FCA 針對加密資產監理規章適用說明進行意見諮詢.....15
- 香港：證監會公布代幣化投資商品新監理架構.....17
- 日本：JPX 旗下 JSCC 聯合金融機構啟動公債數位擔保品概念驗證試驗.....18
- 韓國：FSC 放寬金融機構使用雲端軟體服務規範.....20

其他

- 美國：SEC 核准美國公債市場客戶跨帳戶保證金保護機制.....22
- 馬來西亞：證管會與交易所提出 MY Value Up 計畫.....24

新加坡：SGX RegCo 擬要求發行人揭露股利、薪酬及投資人關係政策（4/22）

- 新加坡交易所（SGX）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透過「價值釋放計畫」^{註1}協助發行人瞭解其企業價值驅動因素（Valuation Drivers），並制定、執行及傳達可創造永續股東價值之策略。透過該計畫發行人可獲得財務補助^{註2}，以提升公司策略、資本管理及投資人關係方面之能力，而獲補助之企業需強化其公司治理實務及資訊揭露。
- SGX RegCo 指出，目前在投資人議合實務方面仍有相當之改善空間，如在主板（Mainboard）及凱利板（Catalist）^{註3}之大型上市公司中，約有三分之二未揭露其是否訂有投資人關係政策，或未對外公開該政策；約有三分之二未揭露用以衡量薪酬與價值創造連結之量化指標。因此 SGX 擬提升發行人在投資人互動及股東價值創造方面之規範標準，本次擬議新增揭露規定如下：
 - 於年報中揭露決定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薪酬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及該等指標如何與長期股東價值創造相連結；
 - 於年報^{註4}中說明股利政策；
 - 維護投資人議合（Investor Engagement）網站；
 - 持續維護並於公司網站說明與投資人議合活動及議合各項活動。
- 如市場支持上開相關修正，適用該修正規定之年報揭露年度最快為 2028 年。
-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

註1：2025 年 11 月 MAS 為提升市場交易效率，參酌權益證券市場檢討小組之建議，提出多項改革措施，其中包含「價值釋放計畫」，其內容涵蓋建構能力、

加強溝通、社群交流等面向。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5 年 11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0251102）。

- 註2：價值釋放計畫所提供之財務補助，係 MAS 自「金融業發展基金（Financial Sector Development Fund, FSDF）」撥款 3,000 萬新幣（約新臺幣 7.3 億元），協助企業建構資本優化（capital optimisation）及投資人關係（investor relations）等能力。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5 年 11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0251102）。
- 註3：凱利板以較寬鬆的上市門檻規定，滿足新加坡當地中小企業與快速成長型企業的籌資需求。
- 註4：SGX 上市規則第 1207 條提到年報內容包含財報、股權分布及股東資訊、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營運、法遵及資訊科技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之充分性與有效性表示意見等內容。相關年報內容詳見：
<https://rulebook.sgx.com/rulebook/part-iii-annual-reports-0>。

資料來源：[新加坡交易所 SGX](#)

中國：證監會發布《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監管規則》（4/24）

- 中國證監會發布《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監管規則》，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職責，重點如下：
 - 明定董事會秘書職責範圍
 - ✓ 揭露公司資訊：與經理、財務長等公司高階主管蒐集公司營運資料後彙整，編製並核實公司定期或臨時報告。
 - ✓ 遵守公司治理規範：如依規範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 ✓ 負責管理投資人關係業務。
 - 強化董事會秘書履行職務能力
 - ✓ 應將董事會秘書職務列為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一環。
 - ✓ 董事會秘書需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務，若發現公司內部問題應即時回報審計委員會。
 - ✓ 若於履行職務時受到妨礙，或相關法遵意見未被公司採納，應向主管機關報告。
 - 規範董事會秘書之任職條件
 - ✓ 要求公司於聘任董事會秘書時，揭露並說明新任董事會秘書具有一定年限之財務、會計、審計、法遵或金融業從業等之工作經驗或具備相關專業資格，且無嚴重違法情形。
 - ✓ 提名委員會應審查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
 - ✓ 董事會秘書不得兼任公司經營業務之副經理、經理或財務長等職務。
 - 強化究責
 - ✓ 上市公司應建立董事會秘書定期考核制度，並於發現董事會秘書未盡責時進行究責，若情節嚴重可及時更換董事會秘書。

- 本規則自 2026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並設置緩衝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上市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聘任、兼職等相關內部規範若有與《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監管規則》不一致者，應逐步調整至符合規定。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

泰國：SEC 就「轉型債券」與「泰國琥珀債券」法規架構徵詢意見（4/10）

- 泰國證管會（SEC）就轉型金融相關監理架構公開徵詢意見，以支持「轉型債券（Transition Bonds）^{註1}」及「泰國琥珀債券（Thailand Amber Bonds）^{註2}」之發行與募集，協助企業籌資推動綠色經濟轉型；另亦規畫同步修正 ESG 債券相關規範，以強化資訊揭露要求。
- 近年 ESG 議題於國際及泰國國內持續受到重視，泰國政府亦宣布以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為目標，凸顯永續金融對企業轉型之重要性。SEC 指出，除推動綠色經濟活動外，轉型金融亦為協助高碳排產業逐步轉型之重要機制，鑒於轉型金融之重要性，SEC 就相關法規架構徵求公眾意見，重點如下：
 - 支持轉型籌資債務工具發行及募集規範，主要包括以下兩類：
 - ✓ 轉型債券：指募集資金用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轉型策略或轉型計畫之專案，並參考國際轉型債券準則（如 ICMA 標準）。
 - ✓ 泰國琥珀債券：指募集資金用於《泰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Thailand Taxonomy）所定義之「琥珀色（Amber）」經濟活動，並參考國際 ESG 債券準則（如 ASEAN Taxonomy（東協分類法））。
 - 強化 ESG 債券規範以提升資訊揭露標準：
 - ✓ 要求發行人揭露債券發行架構，並委任外部審查機構^{註3}，就該架構是否符合國際或國內認可之相關標準提供意見。
 - ✓ 發行人需至少每年揭露一次募集資金使用情形，直至資金配置完成或債券到期為止。
 - ✓ 如發生重大影響事件（如執行單位變更、未符合相關標準或無法繼續執行等情形），亦需即時辦理資訊揭露。
 - 資金用途變更的限制：

- ✓ 為了確保資金確實投入永續發展，原則上不得變更資金募集用途；如需調整，變更後之資金用途仍須符合泰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定活動範圍。

■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註1：轉型債券係指用於支持高碳排且較難減碳企業低碳轉型或減碳計畫之債券。

註2：泰國琥珀債券係指依據泰國分類標準，用於支持「琥珀色」經濟活動之債券；所稱過渡經濟活動，係指雖尚未達綠色標準、營運過程中仍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但已具備科學基礎減碳路徑（science-based principles），並逐步朝符合《巴黎協定》氣候變遷減緩目標及低碳轉型方向改善之經濟活動。

註3：SEC 對外部審核機構，具體的專業資格要求，為須具備 ESG 債券或相關永續議題之評估經驗、專業能力或評估機制，以確保其所出具之意見或認證具備公信力。此外，外部審查機構須以獨立第三方身分提供意見，或出具委任外部機構出具第二方意見書；債券發行人亦須於公開文件中揭露該機構之資格條件及評估範圍，以提升市場透明度及投資人信賴。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

中國：證監會發布《關於深化創業板改革 更好服務新質生產力^註 發展的意見》（4/10）

- 中國證監會發布《關於深化創業板改革 更好服務新質生產力發展的意見》，旨在強化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制度彈性，重點如下：

| 意見項目 | 意見內容 |
|---|---|
| 突出板塊功能定位，更好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具新產業、新業務型態、新技術之企業發展，與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2. 支持尚未營利之創新企業於創業板上市。 |
| 優化發行上市標準，提高包容性和吸引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首次公開發行預先審查機制。 2. 允許正在進行首次公開發行之企業向現有股東增資。 3. 提高中小企業合作夥伴策略配售^{註2}比例。 |
| 積極發揮地方政府作用，助力提高審核註冊效率 | 創業板上市必要程序不包含由地方政府提供轄內擬上市之企業資訊，但地方政府得向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送相關資訊以協助審核註冊。 |
| 嚴把發行上市遴選准入關，壓實審核註冊全鏈條責任 | 加強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委員會審議及中國證監會註冊等流程之廉政風險管理，如有未按標準流程進行者將依法追究。 |
| 完善籌資併購制度，提升股債籌資的靈活性與便利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出再籌資總括申報機制^{註3}，並引導上市公司合理籌資。 2. 允許上市公司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採用簡易程序進行再籌資及提高籌資額度上限。 |
| 加強全過程監管，提升上市公司質量。強化新股發行定價監管，引導投資人審慎合理報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防止上市公司財務造假行為。 2. 提升科技在監測流程中的應用，並強化深圳證券交易所與證監會系統內其他單位的資訊溝通與共享機制。 |
| 進一步深化投資端改革，促進投籌資協調發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造市者制度，強化市場穩定性。 2. 允許配置創業板ETF。 |
| 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打造良好的市場發展環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深圳證券交易所在科技成果與智慧財產權交易等方面之功能。 2. 推動司法機關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及投資人提供司法保障。 |

- 註1：新質生產力係指依靠創新推動，以創新為主的先進生產力，重點聚焦於高科技領域，並以原創性及顛覆性為特色，以期提升經濟效率，實現高品質發展。
- 註2：策略配售係指企業在首次公開發行時，向有策略合作關係或長期投資意願的機構投資人定向銷售新股之機制。
- 註3：總括申報(Shelf Registration)指上市櫃公司向主管機關預先申報未來一定期間內擬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總額度，經核准後，於申報之期間內依市場情形分批銷售證券，以提高企業籌資靈活度。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

美國：SEC 與 CFTC 擬調整私募基金申報制度（4/20）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聯合提出修正草案，擬調整「Form PF」（私募基金申報表）制度，在仍保有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SOC）監測系統性風險及主管機關投資人保護所需資訊之前提下，透過合理化申報範圍與資訊揭露義務，降低私募基金投資顧問與在 CFTC 註冊之期貨經理事業（CPO）及期貨顧問事業（CTA）之法令遵循成本與申報負擔，修正重點如下：
 - 提高申報門檻，減少適用對象
將私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AUM）申報門檻，由 1.5 億美元提高至 10 億美元，預計約近半數受管轄事業將不再適用。
 - 調整大型避險基金認定標準
將大型避險基金投資顧問之門檻，由 15 億美元提高至 100 億美元。
 - 維持關鍵風險監測功能
調整後之「Form PF」仍將涵蓋超過 90% 之私募基金總資產，對大型避險基金管理人仍要求提供詳細曝險資訊。
 - 強化市場辨識能力
新增機制以識別活躍於私募信貸市場之基金。
- 調整後之私募機構除申報門檻調整外，本次提案亦規畫刪除部分申報項目與簡化多項申報要求，預期將顯著降低仍須申報之投資顧問法令遵循負擔，同時維持監理所需之關鍵資訊。
-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泰國：SEC 針對加密資產 ETF 監理架構公開徵詢意見（4/10）

- 泰國證管會（SEC）就加密資產 ETF 之導入及監理架構公開徵詢意見，內容涵蓋加密資產 ETF 監理機制、共同基金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數位資產投資管理業務及數位資產保管機構資格等，旨在擴大投資人投資選擇、提升業者能力、促進泰國資本市場商品多元化，並支持加密資產 ETF 生態系發展。重點如下：
 - 加密資產 ETF 導入相關原則：
 - ✓ SEC 規畫初期先推動現貨型 ETF，由基金直接持有加密資產，並比照共同基金相關制度管理，且由資產管理公司負責基金管理、專業機構負責數位資產保管。
 - ✓ 加密資產 ETF 除須遵循現行 ETF 及數位資產共同基金相關規範^{註1}外，SEC 亦提出投資人保護措施，包括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具備相關人員、作業系統及服務提供者之管理能力，並加強風險揭露、投資人教育及交易前風險確認機制等。
 - ✓ 只開放被動式加密資產 ETF，係追蹤加密資產價格，且在會計年度內單一加密資產平均曝險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NAV）之 80%；SEC 會將高度流動性及廣為接受之加密資產列為合法資產，但初期只包括比特幣及以太幣。
 - ✓ 基金持有之加密資產原則上須由受 SEC 監管之數位資產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以提升投資人保護及執法效率。
 - ✓ 加密資產 ETF 僅得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採用額外的投資人保護手段，例如投資人教育，確保投資人交易前對風險之認知，另應強調適當之投資原則，例如避免過度集中在加密資產，確保符合投資人風險承受能力。

- ✓ 其他相關規範尚包括：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充分揭露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架構，以利投資人了解商品內容；另亦修正規定，允許共同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泰國加密資產 ETF（過去僅允許投資外國加密資產 ETF），惟仍須遵循現行投資限額規範。
- ✓ 為支持加密貨幣 ETF 的發展，並強化泰國業者的市場能力，在初期階段，SEC 將不會核准發行、導入或銷售掛鈎海外加密貨幣 ETF 的另類商品（例如加密資產 ETF 之存託憑證等）。
- 共同基金數位資產投資管理委外相關規範
為確保受託機構具備管理共同基金數位資產投資之適當資格，受委託機構須為持有執照之數位資產基金管理業者（DA managers）。
- 數位資產保管機構及其他數位資產業者擔任加密資產 ETF 基金監督機構（fund supervisors）^{註2}之資格條件：
 - ✓ SEC 規畫將數位資產保管機構及其他持有執照數位資產業者納入得擔任共同基金基金監督機構之合格金融機構範圍。
 - ✓ 擔任加密資產 ETF 保管機構之相關業者，須具備適足財務能力、人員及作業系統，並符合現行共同基金監理規範。
 - ✓ 相關基金監督機構得依規定指定次保管機構（sub-custodian）^{註3}負責資產保管；惟涉及數位資產保管時，相關保管機構須為持有執照之數位資產保管機構。
-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註1：現行 ETF 及數位資產共同基金相關規範，主要包括基金募集與設立、投資範圍與投資限制、資訊揭露、風險管理、流動性管理、淨資產價值（NAV）計算等規定。

註2：基金監督機構係指依相關法規負責監督基金資產保管、基金運作及法令遵循情形之機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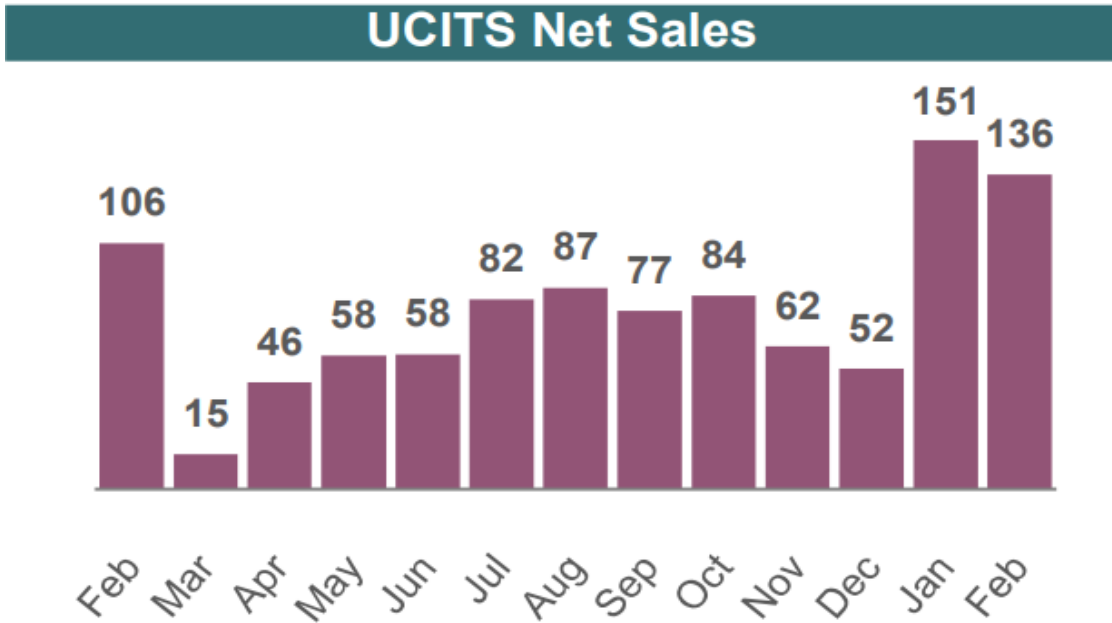
註3：次保管機構係指由主要保管機構再委託，負責部分資產保管業務之機構，通常用於跨境資產保管。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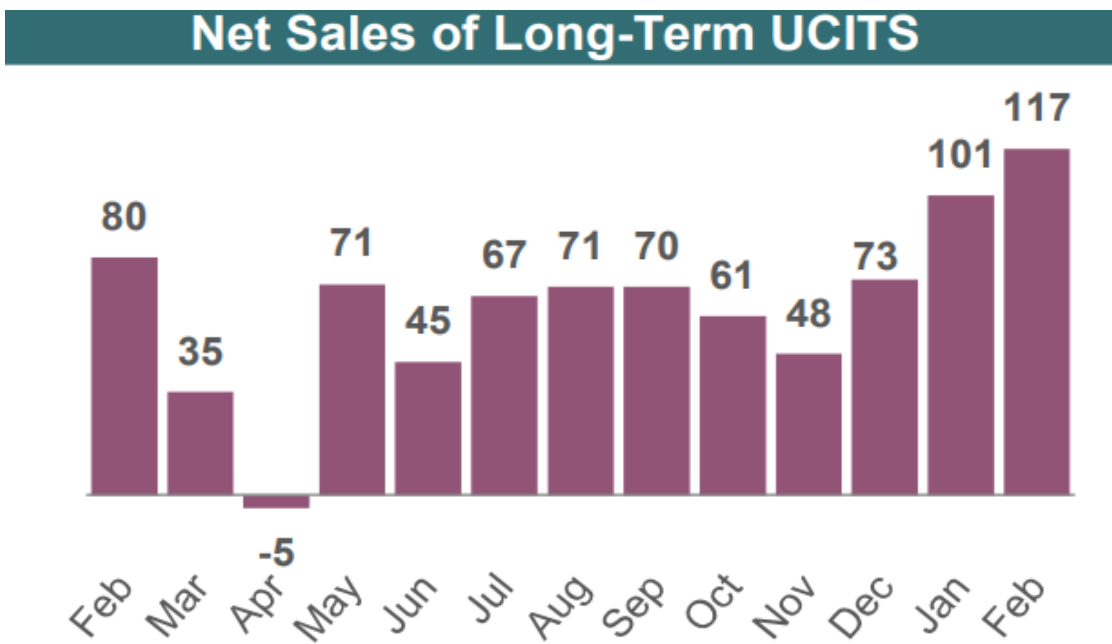
歐洲：EFAMA 發布 2026 年 2 月基金銷售概況（4/24）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6 年 2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的淨銷售額總計為 1,430 億歐元，低於 1 月的 1,680 億歐元。
 - UCITSs 淨流入資金為 1,360 億歐元，低於 1 月的 1,510 億歐元。
 - ✓ 長期 UCITSs（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淨流入 1,170 億歐元，高於 1 月 1,010 億歐元。其中，ETF UCITS 淨流入 490 億歐元，與 1 月份持平。包括：
 - 股票型基金淨流入資金 610 億歐元，高於 1 月的 460 億歐元；
 - 債券型基金淨流入資金 360 億歐元，略低於 1 月的 370 億歐元；
 - 多元資產型基金淨流入為 170 億歐元，高於 1 月的 130 億歐元。
 -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流入 190 億歐元，低於 1 月的 490 億歐元。
 - ✓ AIFs 淨流入 60 億歐元，低於 1 月的 170 億歐元。
 - UCITSs 和 AIFs 總淨資成長 2.1%，達 26.3 兆歐元。
- EFAMA 表示，2 月份長期 UCITS 基金受惠於歐洲及亞洲股市的強勁表現使淨銷售額創下新紀錄。惟 3 月份受美伊戰勢影響全球能源供應與貿易路線，可能影響投資人情緒，造成資金流出。

單位：10 億歐元



單位：10 億歐元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英國：FCA 針對加密資產監理規章適用說明進行意見諮詢 (4/15)

-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 將於 2027 年 10 月 25 日起，將設置《2026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加密資產) 規章》(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Cryptoassets) Regulations 2026)，將加密資產納入《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的範圍內進行對加密資產活動監管。
- 該規章旨在建立全面性的監理制度，將多種加密資產活動正式納入監理範圍，並要求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業務前須先通過授權申請。基此，為協助企業了解相關制度發布指引，針對指引所說明之監管活動以下進行意見諮詢：
 - 發行合格的穩定幣：根據《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受規管活動) 2001 年命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Regulated Activities) Order 2001, RAO) 已提出草案之條文第 9M 條定義，係指某機構於英國境內從事合格穩定幣之發行、銷售或認購安排，並負責該穩定幣之贖回機制及維持其穩定價值之儲備資產管理之行為。
 - 經營加密資產交易平台：根據規章定義，係指為促成第三方對合格加密資產之買賣進行撮合，並使其最終成立以金錢 (包括電子貨幣) 或其他合格加密資產交換之交易契約之系統。
 - 自營或代理交易，或安排交易合格加密資產：根據 RAO 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21 條與第 25 條定義，係指以自營或代理方式進行合格加密資產之買賣，或從事促成、撮合或安排合格加密資產交易成立之行為。

- 保護合格加密資產或相關特定投資管理之加密資產：根據 RAO 現行條文第 40 條定義，係指對合格加密資產或相關指定投資型加密資產，代他人進行持有、控制或保管之行為。
- 安排合格加密資產之質押（staking）相關規範：根據該規章定義，將對以下行為進行監理：
 - ✓ 質押作業流程。
 - ✓ 彙集客戶加密資產以達成質押驗證門檻^註。
 - ✓ 分配質押收益。
- FCA 自本年 9 月起，將開放加密資產公司進行業務授權申請，並於今年夏季協助企業了解申請方式及未來的監管制度。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註：係指業者將多名客戶之資產集中運用，以滿足區塊鏈驗證節點之最低質押要求，進而參與收益分配之行為。

資料來源：[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

香港：證監會公布代幣化投資商品新監理架構（4/20）

- 香港證監會公布代幣化投資商品^{註1}新監理架構，允許證監會認可之代幣化開放式基金，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次級市場交易，且亦會視個案情況，評估是否開放場外交易。
- 自2023年底香港建立代幣化監理架構^{註2}以來，市場持續推動相關商品發展。截至2026年3月已有13項代幣化投資商品對外發行，其代幣化基金管理資產規模較前一年度成長約7倍，約達107億港幣（約新臺幣432.6億元），顯示市場需求快速擴張。
- 證監會評估，應推動代幣化投資商品於次級市場進行全天候交易，並規畫未來可透過受規範之穩定幣^{註3}及代幣化存款作為交易媒介，以促進代幣化商品與Web3應用^{註4}之整合。
- 考量代幣化開放式基金於次級市場交易，包含標的資產正常交易時段以外時，可能將涉及流動性及投資人保護問題，本次措施爰參考ETF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運作機制，並納入公平定價、交易秩序、流動性提供及資訊揭露等相關規範。
- 初期推動之商品類型以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為主，證監會將視實務運作情形，逐步檢討並評估擴大適用範圍。

註1：代幣化投資商品（Tokenized Assets）是指將實體資產（如房地產、股票、債券、黃金）所有權轉化為區塊鏈上數位代幣。其核心優勢為提高流動性、降低交易門檻，使普通投資人也能參與高門檻資產。

註2：香港於2023年11月發布《有關代幣化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通函》及《有關中介人從事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的通函》，建立代幣化投資商品及代幣化證券之基礎監理架構。

註3：受規範穩定幣係指依據香港《穩定幣條例》取得許可發行之法幣的穩定幣。

註4：Web3應用係指以區塊鏈為基礎之去中心化網路應用，涵蓋數位資產交易、去中心化金融及代幣化資產等。

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

日本：JPX 旗下 JSCC 聯合金融機構啟動公債數位擔保品概念驗證試驗（4/20）

- 日本交易所集團（JPX）旗下之日本證券結算機構（JSCC）^{註1}與瑞穗金融集團、野村控股、數位資產公司(Digital Asset Holdings)^{註2}共同宣布啟動數位擔保品概念驗證(Proof-of-Concept, PoC)^{註3}試驗，將運用金融機構專用區塊鏈網路（Canton Network）^{註4}驗證日本公債（JGBs）於區塊鏈環境下作為擔保品之可行性。
- 本次 PoC 主要針對依《社債、股票等振替法》^{註5}進行權利移轉之日本公債，驗證在涉及多層帳戶管理機構之架構下並維持既有法律架構下之權利效力，是否可透過區塊鏈技術完成權利移轉及帳簿紀錄更新。
- 此試驗將整合既有金融基礎設施與 Canton Network，評估是否能實現全天候（24/7）即時擔保品移轉，同時維持日本公債於《社債、股票等振替法》及《金融商品交易法》下之法律定位。
- PoC 範圍亦涵蓋跨境交易情境，將驗證結算機構、機構投資人、客戶及代理機構間之擔保品移轉流程，並檢視相關法規、內部規章修正需求，以及未來商業化所需功能。
- 本項 PoC 已獲日本金融廳「支付創新計畫（Payment Innovation Project）」^{註6}選定為 2026 年協助項目之一。由於日本公債長期被視為重要之合格擔保品，如何提升其於數位環境下之可運用性及流動性，已成為重要發展方向。未來若能透過區塊鏈技術實現日本公債之數位化擔保品管理，可望提升日本國內及跨境交易之擔保品管理效率，並降低提供與替換擔保品相關行政作業成本。

註1：JSCC 為 JPX 旗下之結算機構，主要負責日本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市場之集中結算與擔保品管理等業務。

註2：為一家總部位於紐約之金融科技公司，成立於 2014 年，主要專注於分散式帳簿技術（DLT）及區塊鏈金融應用開發。其核心商品包括 DAML（Digital

Asset Modeling Language)，係用於開發分散式應用程式（DApp）及智慧合約之開源程式語言；另亦推出區塊鏈互操作性網路 Canton Network，主要應用於傳統資產代幣化（RWA）及數位資產交易等。

- 註3：PoC 係指於正式導入或大規模開發前，針對特定技術、架構或解決方案進行小規模測試與驗證，以確認其技術可行性、實務應用性及關鍵功能是否可有效運作，藉此降低後續開發及導入風險。
- 註4：Canton Network 係由數位資產公司推動、專為機構金融設計之區塊鏈網路，主要應用於數位資產、支付及擔保品管理等場景，並強調金融機構間之資料互通、交易隱私及法規遵循需求。
- 註5：《社債、株式等の振替に関する法律》為《社債、股票等之轉換相關法律》，係日本規範有價證券無實體化及帳簿劃撥制度之核心法規，主要透過證券保管與權利轉移機構（Japan Securities Depository Center, JASDEC）及帳戶管理機關（即負責管理投資人有價證券帳戶之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及銀行）之帳簿系統，以電子記帳方式辦理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權利移轉與管理，藉此提升證券結算效率、降低實體憑證管理成本，並強化市場交易安全性。
- 註6：支付創新計畫係日本金融廳推動之金融科技協助計畫，主要針對數位支付、區塊鏈、數位資產及新型金融基礎設施等創新應用，提供監理對話、制度協調及實證試驗等協助。

資料來源：[日本交易所集團 JPX](#)

韓國：FSC 放寬金融機構使用雲端軟體服務規範（4/20）

- 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修正《電子金融服務監理規定》，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允許金融機構及電子金融服務業者於內部網路使用雲端軟體服務^{註1}（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進行行政及後台作業，並免除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核准之程序。本次修正係放寬原有網路分離規則^{註2}，在符合一定資訊安全條件下，允許金融機構於內部系統導入 SaaS 服務，以提升營運效率並促進金融業數位轉型，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放寬網路分離規則

符合《雲端運算發展及使用者保護法》施行令（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loud Computing and Protection）施行令所定義之 SaaS 服務，得免適用《電子金融交易法》（Electronic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ct）及相關監理規定所定之網路分離限制。

- 設置使用限制

為避免個資外洩，該項放寬不適用於個人識別及信用資訊之處理；如涉及偽名化資料之使用（即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處理，但仍可能透過特定方式還原為特定個人），仍須透過監理沙盒機制取得核准。

- 強化資訊安全控管

- ✓ 金融機構須建立相關資安機制，包括 SaaS 服務須經韓國金融保安院（Financial Security Institute）事前審查、對存取設備採行認證與授權控管，每 6 個月進行資安及法遵檢視並向資訊安全長報告。
- ✓ 金融保安院亦提供資安手冊，協助金融機構掌握 SaaS 應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次規範放寬有助提升金融機構內部及跨部門、跨境作業之協作效率，降低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建置與維運成本，並促進決策數據化及內部管理標準化。
- FSC 及韓國金融監督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將持續檢討網路分離相關規範，並研議放寬生成式 AI 服務之應用，以促進金融業在兼顧資訊安全下之科技創新發展。

註1：雲端軟體服務係指透過網路提供軟體服務，使用者無須自行建置系統或安裝軟體，即可於雲端環境中使用相關應用程式。

註2：網路分離規則係指將金融機構之內部資訊系統（如內網）與外部網路（如國際網路）加以隔離之資安管理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網路攻擊及資料外洩風險。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美國：SEC 核准美國公債市場客戶跨帳戶保證金保護機制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發布有條件豁免命令，允許美國公債現貨與期貨部位辦理部分客戶跨帳戶保證金作業，針對同時具備結算會員資格及期貨經紀商（FCM）身分之證券經紀自營商兼期貨經紀商（Broker-Dealer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BD-FCM），有條件豁免其適用部分客戶保護規則，條件如下：
 - 在客戶跨帳戶保證金計畫下之合格證券部位與相關保證金應由合格之 BD-FCM 代表客戶存放於期貨帳戶中。
 - BD-FCM 與客戶須以書面方式同意參與跨帳戶保證金計畫，並於參與前簽訂書面協議；客戶須明確同意放棄原依《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投資人保護法》之客戶保護，其部位與保證金改受《破產法》及 CFTC 規則保障，且對結算機構資產之求償順位次於一般客戶。
 - BD-FCM 須向客戶提供事前揭露文件，並遵守風險管理、資本及流動性相關規範。
 - 證券結算機構（clearing agency）與衍生性商品結算機構（Derivatives Clearing Organization, DCO）須採用一致之保證金減免計算方法，並完成相關規則手冊修正。
 - 結算機構、DCO 及各 BD-FCM 須事先取得 CFTC 或 SEC 所要求之必要監管豁免或核准。
- 此外 SEC 亦核准固定收益結算公司（Fixed Income Clearing Corporation, FICC）提出之規則變更提案，提案內容與前述豁免條件一致。依據該提案，FICC 將與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簽署「第三次修訂暨重述之跨帳戶保證金協議」（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Cross-Margining Agreement）^註，並將該協議納入 FICC 政府債券部門規則，同時配合相關規則修正；另原僅限結算會員適用

之美國公債現貨與期貨跨帳戶保證金機制，亦將擴大適用至同時為 FICC 與 CME 會員之 BD-FCM 為特定客戶結算及持有之部位。

註：「第三次修訂暨重述之跨保證金帳戶協議」，詳參 2025 年 2 月國際動態(編號：250209)及 2025 年 9 月國際動態(編號：250909)，所介紹之保證金制度擴充與客戶適用範圍調整議題。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馬來西亞：證管會與交易所提出 MY Value Up 計畫（4/20）

- 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SC）與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共同推出「MY Value Up 計畫」，協助馬來西亞上市公司（Public-Listed Companies, PLCs）提升長期價值創造能力，從而或為具全球吸引力之投資標的。
- 「MY Value Up 計畫」配合《2026-2030 年資本市場總體藍圖》^註推動，致力於打造整體更具活力之企業全貌。「MY Value Up 計畫」鼓勵上市公司以更積極之方式，讓外界能體會他們的成長故事。透過鼓勵企業清楚闡述並揭露其中長期策略，「MY Value Up 計畫」有助於上市公司向市場展現企業企圖心，並促進與國內及亞洲區域投資人互動。此舉亦可轉化為更具透明度及前瞻性之資訊揭露，進一步提升投資人信心。
- SC 亦與 Bursa Malaysia 前 88 大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及高階管理團隊，以及資本市場產業領袖舉行交流會議。此次納入計畫之 88 家上市公司，合計占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總市值約 80%，且各公司市值皆至少約為 40 億令吉（約新臺幣 320 億元）。
- 為支持該計畫順利推行，SC 與 Bursa Malaysia 預計於今年上半年發布《MY Value Up 指引手冊》，俾利該計畫有效開展。

註：2026–2030 年資本市場總體藍圖之四大政策主軸分別為市場活力（Vibrancy）、普惠性（Inclusivity）、永續發展（Sustainability）及區域機會（Regional Opportunities）。1.市場活力：透過提升創新能力及改善資本效率，提高優質上市公司（Public Listed Companies, PLCs）之市場能見度。2.普惠性：透過擴大民眾取得資本市場商品與服務之機會，以促進長期財富累積。3.永續發展：為支持馬來西亞之永續發展承諾，《資本市場總體藍圖》旨在動員資金投入氣候減緩（climate mitigation）、轉型（transition）、調適（adaptation）、韌性（resilience）以及更廣泛之社會成果相關領域。此舉不僅支持馬來西亞之永續發展，也進一步強化資本市場於推動國家淨零轉型及長期韌性發展中的角色。4.區域機會：為進一步鞏固馬來西亞作為值得信賴之區域樞紐地位，將支持本土領導企業

(homegrown champions) 拓展區域業務，促進以外國標的資產為基礎之利基型及具競爭力金融商品之發行。有關 2026–2030 年資本市場總體藍圖說明詳見：

<https://www.sc.com.my/resources/media/media-release/sc-unveils-capital-market-masterplan-2026-2030>。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SC](#)